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1〕2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提高各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质量，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教高〔2008〕5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

项目等，均委托中国科大数字图书馆专门组织检查验收。

非课程建设类项目包括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一流专业、特色（品牌）专业、一流本科人才引领示范基地、“六卓越一拔尖”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教学团队、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大学生创客实验室建设计划、高水平高职专业、高水平高职教材、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国家级项目、规划教材、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教学成果推广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教师

“六卓越一拔尖”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教学团队、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大学生创客实验室建设计划、高水平高职专业、高水平高职教材、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国家级项目、规划教材、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教学成果推广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教师

三、申报对象及申报范围

申报对象为在安徽省内从事高等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职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民办本科院校、独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

申报范围包括：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推广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教师

“六卓越一拔尖”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教学团队、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大学生创客实验室建设计划、高水平高职专业、高水平高职教材、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国家级项目、规划教材、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教学成果推广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教师

“六卓越一拔尖”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教学团队、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大学生创客实验室建设计划、高水平高职专业、高水平高职教材、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国家级项目、规划教材、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教学成果推广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教师

“六卓越一拔尖”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教学团队、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示范实验实训中心、大学生创客实验室建设计划、高水平高职专业、高水平高职教材、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国家级项目、规划教材、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教学成果推广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教师

5.项目经费的落实、配套与使用情况。

三、检查方式与时间安排

本次检查采取各高校自查和省教育厅重点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原则上由省教育厅委托各高校负责按照要求组织检查验收，其中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部分集体项目，由省教育厅在高校自查的基础上再次组织审查。

平台，委托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通过网络评审方式对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部分集体项目进行省级结题验收。部分集体项目包括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一流专业、特色（品牌）专业、一流本科人才引领示范基地、“六卓越一拔尖”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教学团队、拔尖合作实验班等。

中心、高水平高职专业、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特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等。

3.成果宣传

省级教学研究类项目检查验收材料和教学成果奖的成果推广应用情况由各高校自行发布。各高校要于4月20日前，遴选推荐3-5个先进典型材料报送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建设办公室，经分类整理后，在高教处官网上展示，接受社会监督，宣传我省高等教育发展成就。

四、材料报送

1.各高校应报送的检查验收材料包括：(1)学校公文；(2)高校项目整体执行情况报告；(3)质量工程项目、振兴计划项目汇总表(由系统导出)；(4)各类项目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5)已结项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振兴计划项目。

面主要成效。

(2) 在推进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和教学管理方面主要成效。

(3) 在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益方面主要成效。

(4) 在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方面主要成效。

(5) 在体现以学生为本、扩大学生受益面及提高教学质量方面主要成效。

五、有关要求

1.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各类项目检查验收。所有到期项目必须参加结题验收，因故不能按时结题的，可

附件 1：《项目验收工作表》

2.项目负责人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填写项目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如实反映项目建设成果。所有项目检查验收应以建设

任务书（或合同书）为依据，作为项目执行的依据。项目验收报告

附件 2：《项目验收报告表》

3.本次检查验收结果将作为今后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评审以及向教育部推荐各类国家级项目的重要依据。对建设成效显著的高校，将增加申报基数。

